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J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1)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總協議
及
(2)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辦公室共享協議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金融服務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珠海華發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而構成一系列持續關連交易)及辦公室共享協議。

金融服務總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珠海華發訂立金融服務總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促使本集團向珠海華發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珠海華發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88%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珠海華發及珠海華發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提供的金融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總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不論為單獨或根據諮詢協議、財務顧問協議及費用協議本公司的已收及應收總額)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超過25%,故金融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提供的金融服務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辦公室共享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香港華發訂立辦公室共享協議,據此,香港華發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使用辦公室空間的非專有權利,代價為本公司應付的共享費。

香港華發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88%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香港華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辦公室共享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辦公室共享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辦公室共享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僅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一般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鑄金投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刊發本公告後不超過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A.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金融服務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珠海華發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而構成一系列持續關連交易)及辦公室共享協議。

B. 金融服務總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珠海華發

金融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總協議，本公司同意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向珠海華發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務，包括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

類別	金融服務	服務供應商
類別I (第1類—證券交易)	有關發行證券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配售、包銷及分包銷服務(包括發行珠海華發集團證券)；(ii)諮詢及支援服務；及(iii)就上市項目轉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華金證券
類別II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市場研究及市場資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市場研究及分析；(ii)投資機會轉介及股權投資諮詢服務；(iii)定期提供有關若干行業的市場最新資訊；(iv)市場數據及分析報告服務；及(v)其他分析報告服務。	華高和昇、 華金研究
類別III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機構融資及金融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就上市規則合規事宜提供意見；(ii)集團重組；(iii)非上市公司的金融諮詢服務；(iv)資本證券化及增值服務；(v)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及(vi)上市公司的合規諮詢服務。	華高和昇

實施協議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不時就各項將於金融服務總協議期間提供的金融服務個別訂立實施協議。各項實施協議將就個別將予提供的金融服務訂明工作範圍、支付條款、費用、時間表及其他相關條款。倘金融服務總協議的條款與實施協議的條款之間存在衝突，則以金融服務總協議的條款為準。

由於實施協議僅載有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擬提供金融服務的詳情，並須符合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故實施協議並不構成其他類別的關連交易。任何實施協議均將介乎金融服務總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範圍，而倘於任何時間超出金融服務總協議所規定的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相應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期限及終止

金融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於下列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其他由本公司及珠海華發釐定的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生效：(i)本公司取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批准及許可(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批准)；(ii)珠海華發取得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的所有其他批准；(iii)證監會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發出第1類、第4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仍屬有效；(iv)本公司及珠海華發於金融服務總協議內作出的所有保證均屬真實、正確、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及(v)本公司及珠海華發取得所需全部授權、登記、備案、確認、牌照、同意、許可及批准。金融服務總協議為期三(3)年，追溯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金融服務總協議，珠海華發僅可獲豁免上文第(iv)及(v)項。

定價

服務費用的定價原則如下：

類別

定價原則

類別I

(第1類—證券交易)

服務費用須根據所提供金融服務的具體內容收費。倘金融服務涉及上市項目或其他證券的投資者轉介或股份包銷，則服務費用須按有關投資者所投資的固定百分比或所籌集總額的固定百分比並計及就提供有關服務所產生的資源計算。

類別II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服務費用須根據所提供金融服務的具體內容收費。倘金融服務涉及提供特別研究報告或市場數據及分析報告，則服務費用須計及所耗用資源而收費，或該服務費用須一般按已變現投資的固定百分比或由相關服務供應商建議的投資機會所產生已變現溢利的固定百分比或固定金額(倘適用)計算。

類別III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服務費用須根據金融服務的複雜性和緊迫性、提供金融服務所耗用資源、金融服務的規模和類型、就過往類似性質交易所收取服務費用及相關市場費用收費。或者，服務費用須根據實施協議所述金融服務的具體內容收費。

付款

服務費用根據相關實施協議的條款支付。除另有協定外，服務費用須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已就該等金融服務發出票據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由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悉數支付。珠海華發承諾促使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相關實施協議支付服務費用。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3)個年度的服務費用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類別I金融服務	11,000,000	16,000,000	10,000,000
類別II金融服務	19,000,000	19,000,000	19,000,000
類別III金融服務	10,000,000	13,000,000	11,000,000
總計	<u>40,000,000</u>	<u>48,000,000</u>	<u>40,000,000</u>

於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a) 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業務計劃；
- (b) 有關上文所載服務費用的定價原則；及
- (c) 就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成員公司過往已提供類似服務而言，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所提供金融服務向該等成員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過往金額。

訂立金融服務總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訂立金融服務總協議將有利於本集團，原因為金融服務總協議確保本集團成員公司獲得穩定的客源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市價獲得收入。與珠海華發訂立金融服務總協議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保障並降低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客戶信用風險。

上市規則的涵義

珠海華發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88%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珠海華發及珠海華發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提供的金融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總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不論為單獨或根據諮詢協議、財務顧問協議及費用協議本公司的已收及應收總額)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超過25%，故金融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提供的金融服務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C. 辦公室共享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訂約方

- (i) 香港華發
- (ii) 本公司

辦公室共享協議

根據業主與香港華發所訂立的該等租賃協議(總期限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香港華發為辦公室空間的租戶。根據辦公室共享協議，香港華發已同意授予本公司使用辦公室空間指定區域約1,400平方呎的非專有權利，代價為本公司應付的共享費用。

期限及終止

辦公室共享協議於下列各項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任何其他由香港華發及本公司釐定的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生效：(i)香港華發與本公司於辦公室共享協議中給予的保證屬真實、正確、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ii)提供證據證明香港華發與本公司的關係並使業主信納；(iii)香港華發、本公司與業主簽妥彌償保證契據；(iv)該等租賃協議並未終止及業主並未就有關終止發出任何書面或口頭通知；及(v)取得所需一切授權、登記、備案、確認、牌照、同意、許可及批准。辦公室共享協議的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等租賃協議倘於其各自期限內被終止，辦公室共享協議須立即予以終止。根據辦公室共享協議，香港華發及本公司(倘適用)僅可獲豁免上文第(i)及(v)項。

定價

本公司根據辦公室共享協議應付的租金乃參考香港華發根據該等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管理費、差餉及所有其他雜項成本以及指定與本公司共享約1,400平方呎的空間後釐定。

付款

除另有協定外，共享費用須於香港華發已就該等共享費用發出票據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悉數支付。

年度上限

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共享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生效日期至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2,500,000	4,000,000	4,000,000

於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a) 辦公室空間的總面積；
- (b) 指定與本公司共享的辦公室空間的總面積；及
- (c) 香港華發根據該等租賃協議就辦公室空間及與之相關事宜而支付的總租金、管理費、差餉及所有其他雜項成本。

彌償保證契據

據業主所要求，香港華發僅可與本公司分享辦公室空間，惟本公司與香港華發須訂立以業主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契據須依循業主所定形式。根據彌償保證契據，香港華發及本公司將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使用及佔用辦公室空間或因此產生而導致業主須承擔的所有損失、損害、訴求、起訴、訴訟、法律程序、開銷及費用，彌償業主及確保業主就上述者獲得彌償。儘管有彌償保證契據及辦公室共享協議，香港華發仍須向業主全面承擔該等租賃協議項下作為租戶之所有責任。

訂立辦公室共享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辦公室共享協議將確保本公司(i)享有充足的辦公室空間而毋須承擔高昂的額外費用；(ii)避免本公司業務受到任何不必要的干擾；及(iii)盡量減少本公司任何不必要的搬遷費用。

上市規則的涵義

香港華發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88%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香港華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辦公室共享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辦公室共享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辦公室共享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僅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此外，由於本公司根據彌償保證契據自香港華發收取財務援助，而該彌償保證契據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並未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彌償保證契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可獲全面豁免。

D. 一般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本公告日期，香港華發的全資附屬公司鏵金投資持有3,710,7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88%)，並控制或有權控制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投票權。因此，鏵金投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i)經公平磋商；(ii)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現行本地市況下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ii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v)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全體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張葵紅女士被視為於金融服務總協議及辦公室共享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或被視為於金融服務總協議及辦公室共享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刊發本公告後不超過十五(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倘預期延遲寄發通函，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以說明延遲理由及預期寄發通函的其他日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辦公室共享協議的條款(i)屬公平合理；(ii)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iii)訂立辦公室共享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E. 有關該等交易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證券包銷及諮詢、證券及期貨經紀、股權研究業務、放債業務以及財經印刷服務。

珠海華發

珠海華發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88%權益。珠海華發為由珠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城市運營(即土地一級開發、重大基礎設施的建設及開發)、房地產開發、金融服務、產業投資、銷售及貿易(原材料、建築材料及商品貿易)及現代服務(即會議、教育、旅遊、酒店及展覽設施之開發、建設及管理，包括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珠海華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香港華發

香港華發由珠海華發全資擁有及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88%權益。香港華發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香港華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業主

業主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業主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F.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下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自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並非星期六或香港法例第149章公眾假期條例項下公眾假期或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的日子)；

「本公司」	指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982)；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業主就該等租賃協議以訂明形式所提供的彌償保證契據，以容許香港華發與本公司共享辦公室空間若干區域約1,400平方呎；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辦公室共享協議項下所載所有條件獲協議訂約方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的日期，目前預期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內；
「金融服務」	指	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總協議擬提供的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珠海華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珠海華發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華發」	指	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珠海華發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鐳金投資」	指	鐳金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薩摩亞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88%，為香港華發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珠海華發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金研究」	指	華金研究(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華金證券」	指	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實施協議」	指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不時及在必要時就金融服務總協議期間所提供各項金融服務訂立的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杰平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謝湧海先生，彼等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為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業主」	指	Turbo Top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辦公室共享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香港華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的協議，內容有關香港華發與本公司共享辦公室空間指定區域約1,400平方呎；
「辦公室空間」	指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6樓3601及3605室；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4.07及14A.06條所界定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服務費用」	指	根據實施協議就金融服務應付的費用；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共享費用」	指	香港華發根據辦公室共享協議應付的費用；
「租賃協議I」	指	香港華發與業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租賃協議，據此，業主向香港華發租出部分辦公室空間(即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6樓3605室)，租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租賃協議II」	指	香港華發與業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的租賃協議，據此，業主向香港華發租出(1)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6樓3601室，租期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及(2)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6樓3605室，租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該等租賃協議」	指	租賃協議I及租賃協議II；
「華高和昇」	指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持牌法團；
「珠海華發」	指	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由珠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
「珠海華發集團」	指	珠海華發、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光寧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光寧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謝偉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郭瑾女士(執行董事)；張葵紅女士、熊曉鵠先生及鄧岩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謝湧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